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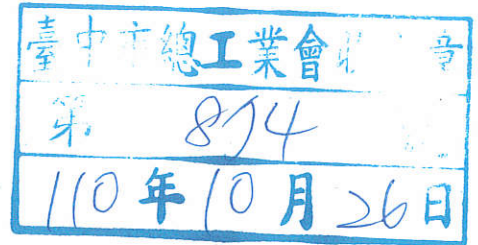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271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勞動部業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線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益 壽 市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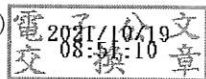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1349D_doc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部 長 許 銘 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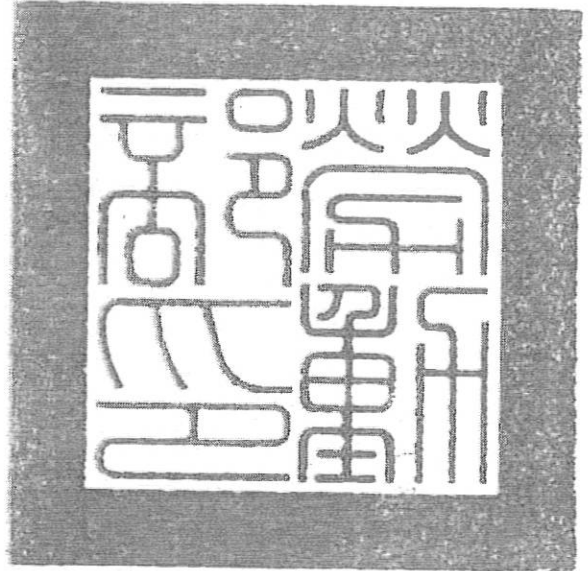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。

部長 許銘春